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公告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促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3.08、3.16、13.04條及附錄十六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該指示」)，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在該聲明刊發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載有其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之書面報告(「報告」)。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該指示(即在該聲明刊發日期起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上述內部監控顧問報告，並同意實施內部監控顧問之所有建議。

下文會進一步概述調查結果。

\* 僅供識別之用

## 1. 企業管治

### 關連交易及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為避免日後發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加強其「利益衝突政策」並制定「行為守則政策」。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政策」、針對未能及時披露任何實際或可能利益衝突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以及就董事之現金補償、表現及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年度審閱。

#### *調查結果1*

內部監控顧問指出，現時董事若從事本公司之外的任何業務，彼等並無被要求述明詳情及披露具體關係。因此，本公司將難以識別和避免相關交易產生之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 *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董事會全體成員應每年提交一份具體聲明，並披露彼等與上市本公司之業務關係，及其他董事職位或商業利益。

本公司同意實施本項建議。

#### *調查結果2*

內部監控顧問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4A.16、14A.20(2)、14A.21(2)條之規定，「利益衝突政策」及與關連人士有關之聲明表格中並無包括「關連附屬公司」及「視作關連人士」之定義。

#### *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確保「利益衝突政策」涵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定義及公告規定，以識別並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倘董事會成員發現有必要修改其關連人士名單，須及時經本公司財務經理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而該財務經理應更新「關連人士及關聯方資料名單」。該名單須定期由董事會審閱，以確認其完整性，並分發予相關部門，以便識別、申報及披露關連交易。

本公司同意實施本項建議。

### 董事之勝任能力

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年報中指出已完成收購船舶，然而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麗娜女士知悉相關船舶之按揭尚未獲解除。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為確保董事勝任其職務，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及進修計劃，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以符合監管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戰略。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中有兩名成員為註冊會計師，彼等有助本集團遵守財務披露之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概無發現任何與培訓及甄選董事有關之重大錯誤或違規行為。

## **2. 財務報告**

### 企業通訊提供準確完整之披露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財務報告政策，其中包括每月報告程序之詳情。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指出，財務部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將遵循每月財務報表之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概無發現綜合財務報表及預測現金流量表之背書記錄有任何重大錯誤或違規行為。

### 銀行對賬

本公司已就銀行對賬指引向會計人員提供培訓，並要求財務部就所有現有銀行賬戶每月進行銀行對賬。

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會計人員已確認彼等將遵循本公司之銀行對賬政策。內部監控顧問亦進行抽樣檢查，並確認銀行月度對賬程序已獲妥善執行及審批。

### 調查結果3

由於本公司以口頭形式進行會計培訓，亦未有保存相關培訓紀錄文件，故內部監控顧問未能確認銀行對賬培訓的執行情況。

### 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向會計人員提供相關測驗，以評估彼等對培訓材料的理解，並備存出勤記錄。

本公司同意實施本項建議。

## 3. 收購／出售資產

### 確認收購資產之及時性及準確性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財務改革措施，以提高會計記錄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包括聘請新財務經理、委任具備專業會計資格之新董事、建立統一全面之收購及出售資產會計程序，以及向會計人員定期提供會計分錄及確認處理標準之培訓。

內部監控顧問已抽查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度之交易，以測試監控事宜，並注意到該等交易已及時並準確記錄在案。因此，概無發現重大錯誤或違規行為。

### 管理層參與資產收購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監督及通訊措施，以改善管理層參與資產收購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財務報告政策，令每月報告時間表更有效率；
- (ii) 制定收購／出售資產之書面政策，規定並強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收購／出售資產過程中之角色與責任；及
- (iii) 審閱收購／出售資產之審批程序。

#### 調查結果4

內部監控顧問已抽查並審閱可行性計劃、預算計劃、背景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結算記錄。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該等文件已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妥善審批。

內部監控顧問確認現時的收購事項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督及批准，且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違規行為。

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指出，本公司雖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收購／出售資產之過程期間參與決策及審批。然而，本公司尚未以書面形式制訂審批表。

#### 建議

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建立書面審批表，以規範應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並批准之交易的金額及性質。

本公司同意實施本項建議。

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將於該報告發佈後兩個月內另行刊發報告，以審閱本公司落實其建議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